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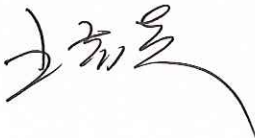
- 1、激励对象名单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志炎(签字): 

梁惠华(签字): 

吴洪建(签字): 